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8〕46号) .....	(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济长政办发〔2018〕20号) .....	(1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8〕53号) .....	(16)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18〕4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长清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
  -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
  -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 3 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责任
  -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应对责任
  - 3.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应对责任
  - 3.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应对责任
  - 3.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应对责任
-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1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 4.2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指挥体系和责任
  - 4.3 专家组
- 5 预防预警

- 5.1 预防预警机制
- 5.2 预防预警行动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 6.2 一、二级响应
    - 6.3 三级响应
    - 6.4 四级响应
    - 6.5 终止响应
    - 6.6 信息报送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 7.2 评估与总结
  - 7.3 检查与审计
- 8 应急保障
  - 8.1 通信保障
  - 8.2 文电运转保障
  - 8.3 技术保障
  - 8.4 安全保障
  - 8.5 人力与组织保障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护合法金融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6〕35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6〕6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 1.4 适用范围

（1）国内或境外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全区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2）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退出引发的全区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4）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严重影响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者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全区或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2) 坚持快速高效原则，准确判断评估金融突发事件态势，及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

(3) 坚持依法有序、积极稳妥原则，采取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以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 2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4个等级。

####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级)：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I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1) 国际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省协同处置，且对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其他需要按II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1) 在我市发生的，具有全市性影响或对本市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在我市发生的，所涉及县(市)区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县(市)区协调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III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IV级)：

(1) 在县(市)区发生的，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县(市)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县(市)区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县(市)区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IV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 **3 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责任**

####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应对责任**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逐级报请国务院应急处置，我区按要求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 **3.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应对责任**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逐级报请省政府应急处置，我区按要求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 **3.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应对责任**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报请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我区按要求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 **3.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应对责任**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由区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必要时报请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下一级政府不能有效控制金融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区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由区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突发事件涉及部门会同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等进行处置，事发地街镇政府负责协助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1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4.1.1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区政府成立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

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工作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和区金融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区金融办）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维稳办、区信访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金融办、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事发地街镇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经区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各成员单位指定1—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等有关具体事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其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 **4.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1）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统一领导和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确定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和相关街镇政府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4）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确定应急处置措施。

（5）组织指挥区有关部门、相关街镇政府实施应急措施，并协调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个人债权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7）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 **4.1.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组织落实区领导小组决定。

(2) 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根据区领导小组要求向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组织做好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3) 督促、检查、指导区有关部门及相关街镇政府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 按照区领导小组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协调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落实有关政策，加强协调配合。

(5) 收集、保管并按规定移交有关档案。

(6) 负责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等工作，收集研究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修订完善预案的建议。

(7) 协调区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8) 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4.1.4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依据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严重程度或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等，正确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监控，及时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2) 区维稳办。协调有关方面依法妥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区信访局。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4) 区发改委。负责提供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有关对策建议，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5) 区公安分局。根据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保持正常运行秩序，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6) 区财政局。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情况作出判断；确实需要的，及时提出资金来源及有关财政政策调整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安排。

(7) 区法制办。负责研究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涉及法律问题，对拟采取的有关措施、办法进行合法性论证。

(8) 区金融办。协助区政府领导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 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及时启动本单位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处理职责范围内事项，按规定逐级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 4.1.5 其他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根据本部门、本级职责规定及区政府要求，及时有效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4.2 街镇政府组织指挥体系和责任

各街镇政府均应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建立本级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职责。

#### 4.3 专家组

区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服务。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 5 预防预警

### 5.1 预防预警机制

5.1.1 区金融办根据对形势研判情况或有关部门建议,召开邀请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及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的金融运行、金融风险分析会议,必要时请区政府领导参加。

5.1.2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协调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协调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建立健全所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重大、敏感问题的定性、定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跟踪、调查、分析,并根据上级要求或本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根据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适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金融风险相关情况。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全区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需要将评估情况报告区政府或者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区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在收到相关报告2小时内向区政府提报预警报告。

5.2.2 各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检查和维护,及时修改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

## 6 应急响应

### 6.1 先期处置

6.1.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对,及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须及时向所在地街镇政府报告);妥善保护相关资料、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组织涉及该事件人员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6.1.2 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地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并根据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 6.2 一、二级响应(适用I级、II级事件)

6.2.1 按照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的部署要求,市、县(市)区政府迅速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6.2.2 市、县(市)区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本辖区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和金融稳定,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

### 6.3 三级响应(适用III级事件)

6.3.1 按照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的部署要求,区、街镇政府迅速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6.3.2 区、街镇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本辖区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和金融稳定,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

### 6.4 四级响应(适用IV级事件)

#### 6.4.1 响应程序

(1)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事发地街镇政府根据职责分工,立即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区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事发地街镇政府迅速核实情况,经确认为特别重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较大金融突发事件、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区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3)区政府根据有关情况报告和风险分析研判情况,对特别重大和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逐级报请省政府处置。对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及时报请市政府处置。对一般

金融突发事件，授权区领导小组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领导小组决定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 6.4.2 决策及应急措施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应急响应后，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 区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或经区政府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成员单位意见以及协调处置方式方法、需采取的措施等。

(3) 区领导小组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顾问组，分别负责各专业范围内相关事宜。

(4)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区政府或责成事发地街镇政府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 区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及相关单位应按区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 6.4.3 落实措施

(1) 处置方案经区政府或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2) 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协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并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实施清算。

(4)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派出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事发地街镇政府负责协调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应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债权人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区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镇政府及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负责。

#### 6.5 终止响应

区、街镇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适时对应由本级负责的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终止应急响应条件的，应及时作出终止响应决定。

#### 6.6 信息报告

6.6.1 各相关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为金融突发事件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向其上级主管、监管部门和本级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告市、区政府。

6.6.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街镇政府在汇总分析各方面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突发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按规定程序将有关信息报区政府（区政府总值班室）。

6.6.3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按规定上报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6.6.4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金额和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发后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下一步打算，以及其他与本突发事件有关的情况。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金融突发事件善后工作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街镇政府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 (1) 妥善保管和清理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
- (2) 评估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直接、间接损失。
- (3) 对金融突发事件进行调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7.2 评估与总结

7.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及时总结有关情况,按规定报市或区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

7.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IV级(含)以上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必要时由区政府报市、省政府或市、省政府有关部门。

7.2.3 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应针对突发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及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

7.2.4 参与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区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建议。

### 7.3 检查与审计

7.3.1 审计部门依照职责权限,依法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使用地方公共资金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3.2 协调报告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依法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8 应急保障

### 8.1 通信保障

8.1.1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至少采用一种稳定畅通的通信方式,保持必要联系。

8.1.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及事发地街镇政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和共享信息。

8.1.3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 8.2 文电运转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应确保文电运转迅速、准确、高效,不得延误和出现错漏。

### 8.3 技术保障

8.3.1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障,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8.3.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8.3.3 重要岗位应至少有2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不因人员缺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8.3.4 加强相关单位事故灾难备份中心建设,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维护管理工作。

### 8.4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保证有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重要资料保密安全。

### 8.5 人力与组织保障

8.5.1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和街镇政府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8.5.2 各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5.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镇政府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及时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 9 附则

9.1 区有关部门、有关国家金融监管派出机构、街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金融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长政办发〔2018〕2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菜篮子”建设，着力提升质量效益，切实保障市场稳定供应，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2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我区“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以下简称“菜篮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动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摆在突出位置，以提质、增效、保供为主线，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产业建基地，立足基地建园区，通过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增强生产能力，完善流通体系，创新保障机制，提高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我区“菜篮子”主要产品的自给率、合格率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努力保障全区城乡居民消费安全。

（二）主要目标。以菜、果、鱼、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生产基地档次，提高生产装备水平，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增强“菜篮子”

产品生产能力；构建全程可追溯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培育现代市场体系，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健全应急调控机制，提高“菜篮子”产品流通供应能力。到2021年底，全区蔬菜播种、渔业、鲜果生产面积分别达到12.5万亩、0.53万亩和4万亩，蔬菜、水果、水产品和肉、蛋、奶类年产量分别达到45万吨、5万吨、0.13万吨和4.8万吨、4万吨、5万吨；主要“菜篮子”产品自给率明显提高。

##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建设。制定“菜篮子”工程发展规划，完善提升“两线五片”蔬菜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完善省道104、国道220沿线两条蔬菜产业带功能，提升归德大蒜、文昌甘蓝、平安西区农场、孝里瓜菜、山区设施蔬菜五大片区建设水平。制定以文昌、五峰山、归德、马山等街镇为近郊区和万德、张夏、双泉、孝里等街镇为远郊区的鲜果基地建设规划，将五峰山、万德、张夏、马山打造成“菜篮子”鲜果主产街镇，形成合理完备的“菜篮子”供给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布局“菜篮子”产地批发市场、城区综合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零售网点，切实推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形成健全便捷的市场流通网络体系。

(二) 推进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以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为重点，着力打造规模化“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菜篮子”万亩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和千亩(或现代)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大力推行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高新技术，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

1. 蔬菜基地。重点实施归德万亩大蒜示范区和文昌、平安千亩蔬菜示范区工程，加强路、林、沟、渠、桥、涵、闸、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废弃物处理，努力打造一批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多膜覆盖大拱棚，推广大拱棚“三作三收”高效种植模式，推进日光温室提升改造，提升改造老旧菜田，鼓励发展叶菜生产，提升蔬菜生产能力，保障主要产品全年供应上市。加快推进山东立添食用菌、济南高科益康食用菌、孝里西(甜)瓜特色产业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2. 水产基地。依托济南现代渔业示范园的技术优势，借助山东济西湿地农场有限公司、各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资源优势，围绕水产养殖标准化、生态化、健康化、设施化，推进济西湿地农场千亩渔业养殖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建设昌盛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顺德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泉新家庭农场等渔业标准园5处，重点发展黄河鲤鱼、罗非鱼、甲鱼生态健康养殖。在区内44座中小型水库、南北大沙河和济西湿地、马山王坊湿地等重点水域实施“放鱼养水”工程，控草控藻，改善水质，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3. 畜禽基地。以生猪、蛋鸡、奶牛为重点，加强现代畜禽养殖基地建设，到2021年底，建设现代畜禽示范区3处。重点打造以济南佳宝乳业有限公司生态牧场项目为核心的奶牛养殖示范区，以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为核心的生猪繁育示范区和以济南安普瑞禽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核心的蛋鸡养殖示范区。支持基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改扩建及特种养殖，逐步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

4. 鲜果基地。以大樱桃、杏、桃、猕猴桃、苹果、梨、葡萄等鲜果生产为重点，实施“五峰樱桃谷”和“张夏三十里玉杏谷”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菜篮子”万亩鲜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实施龙凤庄园高山水果园完善提升、马山雪桃基地更新扩建工程，建设千亩鲜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积极推广果园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疏花疏果、低产低效园提升改造等优质、高效、生态、绿色生产技术，节约园区投入成本，促进果园提质增效，实现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

（三）打造标准化生产园区。引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菜篮子”标准化园区建设，打造标准化生产园区50处，其中蔬菜标准园20处，鲜果标准园10处，畜禽标准示范场15处，渔业标准园5处。重点以恒源农业、济西湿地农场、双泉柳鑫果业、山东和正设施葡萄等标准化生产园区为引领，大力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施、新机械，配套完善加工车间、恒温库等建设，集成应用“网板膜灯”绿色防控技术，推行无公害、绿色操作技术规程“一区一牌、一棚一牌”，强化生产档案、台账管理，加大生物农药的推广和应用力度，推动“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水平。

（四）着力培育“菜篮子”品牌。积极引导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加强“三品一标”的认证监管，到2021年，全区“三品一标”认证总量达到260个。进一步完善“菜篮子”产品品牌培育和推广机制，突出地域特色、产业优势和产品特点，着力培育恒丰山药、安亮果蔬等一批蔬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做响做强卧龙峪高山水果、西岭美地猕猴桃、钰泰山杏和峰岳、春樱大樱桃等企业产品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培育五峰山大樱桃、张夏玉杏、马山雪桃等一批鲜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培育以佳宝牛奶、华夏维康有机鸡蛋、鼎泰良种猪、安普瑞鸡蛋等一批优质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力塑造全区“菜篮子”整体品牌形象，形成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五）构建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全面落实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和高毒限用农药禁销制度，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强质量检测体系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推行“菜篮子”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为契机，全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管理、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生产过程追溯3大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监管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充分发挥基层协管员“质量监管、农技推广、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四大作用，着力破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农业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生产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建立区、街镇、村居（生产基地、标准园）三位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网络体系，实现“菜篮子”产品质量“从田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安全。

（六）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强化基层“菜篮子”技术推广机构建设，构建以区级推广机构为核心、街镇级推广机构为主力军，吸纳科研教学单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

与的“菜篮子”技术推广体系，健全区、街镇、村居三级科技推广体系和队伍，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科技推广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山东省现代畜牧业科技示范园、山东奥克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奶牛种质平台、山东省种公牛站肉牛改良、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现代种猪产业的优质畜种优势，做好我区奶牛、肉牛、生猪的良种化改造，构建与现代畜牧业生产相适应的育种、扩繁、推广一体化生产供应体系。

（七）搞活市场流通体系。加强“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肉菜店、菜市场等零售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交易厅、质量检测、冷藏保鲜等配套设施。搞好“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营销等环节的对接整合，大力发展会员定制、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支持“菜篮子”示范园区应用先进冷链设备，提升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深入开展“农超对接”、“品牌农产品进超市”等活动，引导大中型商场超市等骨干流通企业，开展产地直采和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菜篮子”直通车进社区工作，形成运营单位+直供基地+体验店、社区店高效供给，电商、物流、团购、采摘等多渠道保障，菜果鱼、肉蛋奶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

（八）提升调控保障能力。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创新储备形式，优化调整储备品种数量，建设一批“菜篮子”主要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地。探索实施“菜篮子”产品调控目录制度和消费者补贴政策，促进农产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运用“互联网+”建立覆盖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大数据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信息发布制度，做好产品价格走势分析预警。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极端灾害天气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测、货源组织和市场调控，确保短期市场供应有效调控，实现安全供给。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各街镇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

（二）加大支持力度。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涉农资金整合，重点支持“菜篮子”基地园区建设及主要“菜篮子”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种苗繁育、品牌建设、生物农药应用、产地批发市场及冷链流通体系建设等。按规定落实“菜篮子”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增加特色“菜篮子”产品试点险种，提高参保品种、比例，健全风险分散机制。实施生物农药施用推广补贴政策，引导推动生物农药推广与普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落实“菜篮子”责任制，制定“菜篮子”提质增效工程建设考核细则，将“菜篮子”工程建设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街镇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实行年度考核。各街镇要强化属地管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菜篮子”工程

建设目标任务，保障蔬菜生产面积、产量稳中有升，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流通有序、供应充足，全面保障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 附件: 1. 济南市长清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济南市长清区“菜篮子”工程职责分工表(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济南市长清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赵居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潘兴华 副区长  
          刘永亭 副区长  
成 员： 李 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殿义 区发改委主任  
          方宝军 区经信局（商务局）局长  
          高远胜 区农业局局长  
          周振奎 区林业局局长  
          马 雍 区水务局局长  
          李拥军 区畜牧局局长  
          房立国 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刘兴文 区财政局局长  
          朱庆和 区物价局局长  
          郭训金 区国土分局局长  
          刘 虹 市规划局直属四分局局长  
          孟宪德 区环保局局长  
          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传猛 区城管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翟贵祥 区卫计局局长  
          范先广 区统计局局长  
          亓 鲁 区金融办主任

王宪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增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振利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世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波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长勇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纪永太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允松 归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祥 张夏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文 万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景祥 马山镇镇长  
石明媛 双泉镇镇长  
许 振 孝里镇镇长  
房立国 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刘兴文 区财政局局长  
朱庆和 区物价局局长  
郭训金 区国土分局局长  
刘 虹 市规划局直属四分局局长  
孟宪德 区环保局局长  
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传猛 区城管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翟贵祥 区卫计局局长  
范先广 区统计局局长  
亓 鲁 区金融办主任  
王宪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增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振利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世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波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何长勇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纪永太 五峰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允松 归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祥 张夏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文 万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郝景祥 马山镇镇长  
石明媛 双泉镇镇长  
许 振 孝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高远胜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18〕5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处置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6 街镇级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2 事故报告与通报
  - 3.3 事故评估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处置措施
  - 4.3 检测分析与评估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责任追究
  - 5.3 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机制保障
  - 6.2 信息保障
  - 6.3 医疗保障
  -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 6.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6.6 社会动员保障
  - 6.7 应急演练
  - 6.8 宣教培训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管理,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及响应标准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清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销售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涉及跨街镇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街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也适用本预案。

### 1.5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高效运转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体系。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信息畅通，应对及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信息发布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制度，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和畅通；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按规定及时报送、移转事故信息，确保事故处置及时有效。

（5）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食安办、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环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林

业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民宗局、区旅游局、区粮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盐务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安办，食安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食安办、区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专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安办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起草并修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做到准确、及时、客观；收集信息，分析动态，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做好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区经信局（商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消费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体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纪委监委加大行政监察力度和问责力度，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与有关部门协调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住建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区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疾病监测，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卫计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民宗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区旅游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区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根据区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单位和群众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本辖区一般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和配合区相关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库。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业专家，组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职责：

- 1、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2、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工作。

####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1) 事故调查组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纪委、卫计局及相关监管部门,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区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 (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计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组织或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 (4) 检测评估组

由区卫计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 (5) 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处置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6)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安办,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的相关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卫计局及区食药监局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6 街镇级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各街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参照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区卫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根据国家、省、市公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3.2 事故报告与通报

#### 3.2.1 信息报告要求

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3.2.2 责任报告主体

-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
- (2) 医疗卫生机构;
- (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 (4) 食品监管相关部门;
- (5) 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
- (6)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我区的接报单位;
- (7) 其他获悉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

#### 3.2.3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主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计局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计局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计局报告。区卫计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卫计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计局报告或举报。

(5) 区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如发生在我区的 I 级、II 级食品安全事故首报信息，应实行信息直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区政府及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 3.2.4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 3.3 事故评估

3.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3.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 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

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省、市政府批准并宣布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或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省、市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以及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1.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4.1.3 发生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后，由事故发生地街镇政府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置，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处置。

#### 4.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区卫计局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区卫计局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侦查工作。

（3）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经信局等有关单位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予以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做好事故预警工作。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及时报请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 4.3 检测分析与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

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病患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病患人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事发现场、涉事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指挥部号召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机构、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 5.2 责任追究

按照有关规定，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安办等部门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隐患。

## 6.2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 6.3 医疗保障

区卫计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6.7 应急演练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政府、市食安办及相关部门。区食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 6.8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镇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和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各街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长政办字〔2016〕1号）同时废止。